**附件4.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0451）**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5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3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2人。上述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有行业经验的比例不低于50%。

**4.骨干教师。**近5年，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1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1部。骨干教师中拥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人等学术称号的不少于1人，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1人。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20%。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有5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50人；或有2届及以上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相关学科毕业研究生，毕业人数总计不少于15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生任职单位评价良好。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5年，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5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人均不少于2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1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1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5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人均不少于3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2件（份）。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3项。

**8．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不少于3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5人。有不少于5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讨论室。有足够数量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30种，专业图书不少于2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艺术（1351）**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各领域涵盖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拟办学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每个领域至少具备3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9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3人；外聘导师不多于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不少于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如音乐领域：音乐创作、声乐、键盘及其他类乐器表演等；戏剧领域：表演、导演、编剧等；戏曲领域：编剧、表演、导演、戏曲音乐、戏曲舞美等；电影领域：电影剧本创作、导演、表演、摄影等；广播电视领域：节目策划与创作、编剧、广电编导等；舞蹈领域：表演、编导、舞蹈教育等；美术领域：中国画（含书法）、油画、版画、雕塑等；艺术设计领域：艺术设计实践类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3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1名专业带头人和2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10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2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已有艺术学科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已有5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本领域硕士或学士分别不少于20人或120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5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与创作水平。**近5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10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2项；应有不少于1/2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领域：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450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5000册（套）。

（2）戏剧领域：须按1:5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1:10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100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以及一座容纳300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少于5000件。

（3）戏曲领域：须具备400座以上大剧场、200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10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5间以上的戏曲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2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10种。

（4）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座以上的Dolby 5.1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1:2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1:3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2k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1:2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1:2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

（5）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5D MARKII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200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低于5000件。

（6）舞蹈领域：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拥有5个190平米或8个130平方米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450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300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7）美术领域：须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和展览空间；须拥有专业图书馆，收藏国内外艺术史论经典著作不少于2000册、中外大师经典画册不少于1500册，中外重要艺术杂志300种，以及相关图像资料。

（8）艺术设计领域：须配备生均不少于4平方米的专用教室；须提供与招生专业相关的实践实验空间和设备；拥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图像资料和阅览条件。此外，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及舞蹈领域申请单位须拥有200座位以上的学术报告厅；拥有与专业直接相关的图书不少于20000册，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30种，音像资源不少于1万小时；同时，图书馆应有能与国外专业数据库连接的接口、并具备使用这些专业数据库的资格与条件。

申请单位还须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完备的学风与道德建设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0951）**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农业硕士是服务于我国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职业导向，培养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1]](#footnote-1)有效衔接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领域设置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1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师资队伍须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每个培养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从行业技术专家中遴选的外聘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5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0-55岁人员不低于50%，在外单位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30%，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人员不低于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低于40%，并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经济师职称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4．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在相关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5年在农业领域取得5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3位，并均应具有2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学科硕士授权点1个或本科专业2个，并有5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生或本科生分别不少于25人或150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农业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已毕业的涉农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5年内相关学科或专业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10项以上，农、工类总经费300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管理类总经费150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项以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30项。

**8．实践教学。**在涉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能够为研究生开设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相关案例教学课程；拟办学领域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合作社、涉农大中型企业等）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需有涉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并有能够满足拟办学领域需要、设施完备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至少2个，实验基地面积不少于40亩；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万元经费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①申请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至少有支撑本领域的2个以上稳定的本科专业，并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②申请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硕士授权点或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个；③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④申请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或水产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权；⑤申请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不少于2个；⑥申请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作为研究生培养实验基地，专任教师中50岁以下者需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涉农学科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30%；骨干教师近3年在CSCD核心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农业相关论文3篇以上；⑦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位授权点以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人文社科类学位授权点。

**附件5.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简况表**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盖章） | 名称: |
| ⎯⎯⎯⎯⎯⎯⎯⎯⎯⎯⎯⎯ |
| 代码: |

|  |  |
| --- | --- |
|  | 名称及级别: |
| 申请专业学位 | ⎯⎯⎯⎯⎯⎯⎯⎯⎯⎯⎯⎯ |
|  | 代码: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方向）填写，填写数量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领域（方向）数量来确定。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本专业学位类别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格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材料之一。

**Ⅰ 专业学位简介**

|  |
| --- |
| **I-1 专业学位简介** |
|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本专业学位的办学定位、发展历程、社会与区域发展需求、与行业或职业发展的衔接、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限1000字） |

|  |
| --- |
| **I-2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与特色**（不分领域或方向的专业学位可不填） |
|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 |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特色与优势（限2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业学位领域（方向）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Ⅱ 师资队伍**

|  |
| --- |
|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
| 专业技术职 务 | 人数合计 | 35岁及以下 | 36至40岁 | 41至45岁 | 46至50岁 | 51至55岁 | 56至60岁 | 61岁及以上 | 博士学位教师 | 硕士学位教师 | 行业经历教师 |
| 正高级 |  |  |  |  |  |  |  |  |  |  |  |
| 副高级 |  |  |  |  |  |  |  |  |  |  |  |
| 中 级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导师人数（比例） | 博导人数（比例） | 有海外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
|  人 （ ％） |  人 （ ％） |  人 （ ％） |

注：1.“行业经历”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3个月以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行业经历”是指1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及工

作经历，单次时长大于3个月。

2.“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

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  |
| --- |
| **II-2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
| 专业技术职 务 | 人数合计 | 35岁及以下 | 36至40岁 | 41至45岁 | 46至50岁 | 51至55岁 | 56至60岁 | 61岁及以上 | 博士学位教师 | 硕士学位教师 |
| 正高级 |  |  |  |  |  |  |  |  |  |  |
| 副高级 |  |  |  |  |  |  |  |  |  |  |
| 中 级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注：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  |
| --- |
| **II-3 骨干教师简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岁）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学术头衔 |  |
|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  | 招生领域（方向） |  | 所在院系 |  |
| 骨干教师简介 |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学术水平、海外经历、代表性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300字） |
|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3项） |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名称） |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 时间 | 署名情况 |
| XXXX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 XXXX，P97-101，他引20次 | 201610 | 通讯作者 |
|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处理系统 | 发明专利，ZL200810039026.8 | 201509 | 第一专利权人 |
|  |  |  |  |
| 目前主持的行业应用背景较强的科研项目（限3项） |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起讫时间 | 到账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限3门） | 时 间 | 课程名称 | 学 时 | 主要授课对象 |
| 201409-201501 | XXX研究前沿述评 | 16 | 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  |

注：1. 本表按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3人填写，每人限填一份。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  |
| --- |
| **Ⅱ-4 代表性行业教师**（限填10人，医学相关专业学位限填20人） |
| 序号 | 姓 名 | 年 龄(岁) | 培养领域（方向） | 专业技术职 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工作年限（年） | 主要情况简介（教师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代表性行业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填200字） |
| 1 | XX | 45 | 项目管理 | 高级工程师 | XXX公司董事长 | 20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限填20人，其他专业限填10人。

**Ⅲ 人才培养**

|  |
| --- |
| **Ⅲ-1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限填5项） |
| 学科专业名称（授学位级别）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招生人数 | 授予学位人数 | 招生人数 | 授予学位人数 | 招生人数 | 授予学位人数 | 招生人数 | 授予学位人数 | 招生人数 | 授予学位人数 |
| 工商管理（博士）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Ⅲ-2 现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
|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开设时间、毕业生人数及届数、建设成效等（限500字） |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申请本专业学位博士点的须填写本专业学位硕士点基本情况。

3.“学位授予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还应统计全国GCT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
| --- |
| **Ⅲ-3 目前开设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特色课程**（限填5门）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主讲教师 | 课程特色简介（介绍本课程师资配置、授课方式、特色亮点及授课效果等情况，限100字） |
| 1 | XXXX | 专业选修课 | XX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课程类型”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  |
| --- |
| **Ⅲ-4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限填10项） |
| 序号 | 获奖类别 | 获奖等级 | 获奖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获奖年度 |
| 1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XXXXXX | XX | 2015 |
| 2 |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 二等奖 | XXXXXX | XX | 2014 |
| 3 | XX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XXXXXX | XX | 2014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1.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  |
| --- |
| **Ⅲ-5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10项）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学生姓名 | 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别（入学年月/毕业年月） | 时间 | 成果简介（限100字） |
| 1 | XXX创业计划大赛金奖 | XX | 企业管理硕士（201209/201507） | 201405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限填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3.“学位类别”填“博士、硕士、学士”。

4.“成果简介”限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贡献。团队成果完成人应填写团队负责人姓名，并在简介中说明团

队情况。

**Ⅳ 培养环境与条件**

|  |
| --- |
| **Ⅳ-1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10项）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主要完成人 |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100字） |
| 1 | XXX | 发明专利 | XX | 2015年1月2日，转让XXX公司，合同金额XX万元。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

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
| --- |
| **Ⅳ-2 艺术创作与展演** |
| **Ⅳ-2-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限填5项） |
| 序号 | 获奖作品/节目名称 | 所获奖项与等级 | 获奖时间 | 相关说明（限100字）（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
| 1 | XXXX | 金钟奖金奖 | 201312 |  |
| 2 | XXXX |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一等奖 | 201402 |  |
| 3 | XXXX | red dot产品设计奖 | 201505 |  |
| 4 |  |  |  |  |
| 5 |  |  |  |  |
| **Ⅳ-2-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5项） |
| 序号 | 展演作品/节目名称 | 展演名称 | 展演时间与地点 | 相关说明（限100字）（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Ⅳ-2-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专业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限300字） |
|  |

注：1.本表仅限申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  |
| --- |
| **IV-3 实践教学** |
| **IV-3-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10项） |
| 序号 | 实践基地名称 | 合作单位 | 地 点 | 建立 年月 | 年均接受学生数（人） | 人均实践时（月） |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限填200字） |
| 1 | XXX | XXX公司 | 北京 | 201509 | 10 | 3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1.限填2016年12月31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情况与条件，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等。

|  |
| --- |
| **IV-3-2 近五年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10项） |
| 序号 | 活动或成果名称 | 负责人 | 所属学科专业 | 活动或成果简介（限200字） |
| 1 | 自建案例库 | XX | XXXXXX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限填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2.“负责人”填写组织或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责任教师、行业专家，或取得专业实践成果的主要教师。

|  |
| --- |
| **IV-4 近五年科研情况** |
| **IV-4-1 近五年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
|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
| 总数（项） | 总经费数（万元） | 总数（项） | 总经费数（万元） |
|  |  |  |  |
|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
| 总数（项） | 总经费数（万元） | 总数（项） | 总经费数（万元） |
|  |  |  |  |
|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  | 年师均科研经费总数（万元） |  |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万元） |  |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  |
| 出版专著数 |  | 师均出版专著数 |  |
| 近五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  | 师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 |  |
| **IV-4-2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10项） |
| 序号 | 奖励类别 | 获奖等级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人 | 获奖年度 |
| 1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一等 | XXXX | XX |  2015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本表限填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  |
| --- |
| **IV-4-3 近五年承担的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10项） |
| 序号 | 名称（下达编号） | 来源 | 类别 | 起讫时间 | 负责人 | 本单位到账经费（万元） |
| 1 | XXXX | 863计划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201212-201612 | XX | 60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  |
| --- |
| **IV-4-4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实践类教材**（限填10项） |
| 序号 | 名 称 | 作者 | 时 间 | 发表刊物/出版社 | 备 注（限100字） |
| 1 | XXX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 XX | 201601 | XXXX | 该论文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 2 | XXX制度研究 | XX | 201508 | XXXX | 被翻译为5国语言，印数达到10000册。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  |
| --- |
| **IV-5 近五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质量简介**（限600字） |
|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满意度、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等情况。 |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培训考试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等。

|  |
| --- |
| **IV-6 支撑条件** |
| **IV-6-1 本专业学位点图书资料情况**（限300字） |
|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图书及数字资源（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的名称、册数、时间。 |
| **IV-6-2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限600字） |
| 可介绍硬件设施、拟开设课程体系、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奖助学金、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专职行政人员配置等方面。 |
|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
|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特此承诺。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 职业资质包括：农艺师、肥料配方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师、场地污染修复工程师、场地污染风险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水土保持工程师、农技师、园林园艺师、畜牧师、经济师、会计师、规划师及农业技术推广员等。 [↑](#footnote-ref-1)